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四年期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八九〇一九五九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文山區○○段○○小段○○、○○、○○、○○、○○、○○之○○、○○、○○地號等九筆土地之持分所有權人，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八十四年期地價稅二、九三七、〇〇〇元，訴願人業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繳納；嗣後訴願人以其並非系爭九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地價稅，經該分處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八九〇一九五九一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第四十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

」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九月十五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並未購買系爭土地，該土地持分如何取得，不得而知。並且訴願人亦無土地所有

權狀，並非土地所有權人，自非該土地之納稅義務人。按主張積極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訴願人已告知原處分機關並無土地之所有權，仍請查明究係歸戶錯誤，或係登記錯誤。請撤銷原處分，退還誤徵之稅款。

四、卷查本案系爭九筆持分土地，係訴願人於七十年四月十七日買賣取得，並於同年六月八日完成登記，此有本市八十四年地價稅課稅土地歸戶清冊影本、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列印之地籍地價電傳視訊系統「土地所有權部查詢畫面九紙附卷可稽；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北市訴（丁）字第9020052620號函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查結果，該所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九0六0三五三一00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大會為審理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四年期地價稅事件訴願案需要，函查相關地籍登記事項乙案……說明……二、本市文山區○○段○○小段○○、○○、○○、○○、○○、○○、○○之○○、○○、○○地號等九筆土地，經查本所電子作業前之人工登記簿記載，○○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年間登記為所有權人，登記原因為買賣，其中○○地號土地之原因發生日期為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餘八筆土地之原因發生日期為七十年四月十七日。又該公司於八十四年仍為首揭土地之持分所有權人。」因此，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系爭土地八十四年期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未購買系爭土地，質疑原處分機關有無經過查證，並請求退還誤繳之稅款乙節，顯有誤解，且未能提出具體證明，尚難採據。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之八十四年期地價稅，既無適用法律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自無前揭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其退稅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資料若有疑義，得逕向地政機關查詢，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